

长垣市赵堤镇金堤大道河渠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赵堤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章 长垣市赵堤镇金堤大道河渠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赵堤镇金堤大道河渠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www.cy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垣市赵堤镇金堤大道河渠改造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2303568.8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2CS166 号	第一标段	2303568.83	2303568.83

4、采购需求：长垣市赵堤镇金堤大道河渠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4、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3.5、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www.cyxxgzy.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new.cyxx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年11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x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

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赵堤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垣市赵堤镇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373-7101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6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68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采购人：长垣市赵堤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垣市赵堤镇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373-71015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689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长垣市赵堤镇金堤大道河渠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赵堤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采购	不接受
1.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 .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 .3	采购人 答复异议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如有）
2.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 2	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 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3.3.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 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4.1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 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5.2	开启程序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0 分钟内), 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由 5 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8.1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自行承诺并保证真实有效,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磋商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为: 2303568.83 元。 注: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其他	成交供应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代理公司异议联系人：尹先生 <table><tr><td>电话：0373-8868988</td></tr><tr><td>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舜管理</td></tr></table>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作如下说明： （1）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专用章。 （2）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电话：0373-8868988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舜管理
电话：0373-8868988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舜管理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的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或变更，澄清或变更公告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如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采购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2.2 供应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磋商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 开标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网上开标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5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本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予磋商承诺函双倍的金额补偿供应商损失。

7.3.3 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采购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采购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注：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专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磋商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1.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2.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3.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编写	5.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字迹模糊导致评委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1.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等级	2. 供应商须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4.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注: 供应商在响应时, 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再需要提供承诺函中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采购范围	1.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工期	2. 30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3. 合格
		4. 磋商有效期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50分</u> 施工组织设计： <u>39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5分</u> 业绩： <u>6分</u>	
2.2.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0 分 备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1)	最高采购限价	采购人设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最高限价为：2303568.83元。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否决处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评分方法	（1）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采购的采购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磋商价。 （3）供应商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限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承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办法（6分）	1.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6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6分)	2.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39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的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7.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7.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1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10. 内容完整, 层次清楚, 描述准确, 图文并茂, 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2.2.3(3)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部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配备齐全, 完全满足的得 5 分, 每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附复印件	

	业绩 (6分)	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第二章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 串通采购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磋商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磋商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磋商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磋商报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最高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以外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磋商内容一览表：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磋商内容一览表。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

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单价计价付款。

1.1.5.5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

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4.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 ,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 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 监

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

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

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 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

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

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

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4 日期：_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磋商报价书；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条款；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实际场地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实际场地为准。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指挥、协调。……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协议时进行约定。

4.1.10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 (3)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格式做出承诺。
- (4) 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搞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材料堆放整齐。

4.2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件，并代之以：本工程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4.5.1项变更为“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遣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4.6.1项变更为“施工标段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到岗到位，且不允许更换。施工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承诺到岗到位，将中止合同。”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不良地质条件、地下建筑物障碍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若发生采购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增加且响应文件未有承诺价格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材料、设备计划进场日期至少28天前（法定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日期至少49天前）将其品种、规格、数量以及质量、品牌、估算价格等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当该部分材料、设备属于依法必须采购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由发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供货，承包人负责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接受、运输和保管。

当该部分材料、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经发包人认质定价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14天前报监理人审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应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且应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时要求的质量标准。

5.1.3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设备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有权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有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经监理人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的质量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修建的临时设施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标准。除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采购条件提供给承包人足够施工场地而导致需要临时占地的承担相应临时占地的费用外，其他情况以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费用。

6.2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工程所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3.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合同约定的规定办理。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的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内容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

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方案_____ / _____。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14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伍份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的工作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不符情况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比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后 3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2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日期 5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

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收到开工报审表后 2 天内予以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日降雨量大于100mm 的雨日超过_3_天；
日气温超过__38__℃的高温大于_5_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灾害_____1天__；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2			
3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 无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i、非异常恶劣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
 - ii、非承包人原因在 7 天内累计停水、停电不得超过 48 小时的停工；
 - iii、非承包人原因不得超过 4 小时的必要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13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质量应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或工程移交条件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审批。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超过 10%以上时，超出部分按照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01} + B_2 \times F_{t2}/F_{02} + B_3 \times 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0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既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磋商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_____无_____。

17.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应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7.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2.2 进度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进度付款办法：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责任期满并无遗留问题后支付。

17.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伍 份。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单。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验收程序为：由发包方提出申请。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本项目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保险公司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保险公司规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 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

保险条件：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采购。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工程主要内容及地点：_____

5. 合同形式：_____

6.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8.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中所计划的方案和采取的措施执行。

9. 进度付款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拨付。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包 号：长交采 2022CS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参考）

- 一、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内容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承 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长垣市赵堤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自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或磋商过程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最低价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一般需附的文字说明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主要施工办法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1	附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并用文字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件 3

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不提供。

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